

## 經濟部統計處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工業生產指數	改以 105 年為基期，並修訂納編行業範圍、編報產品項目、權數計算來源與結構、部分產品之數量衡量方式。另權數更換週期由每 5 年改為按年，採用公式由定基改為連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，循例每 5 年更換基期，並增編重要及新興產品，以適切反映產業脈動。</li> <li>2. 本次基期改編另參考最新國際規範，並配合國民所得統計，調整權數計算來源與產量衡量方式，並改為按年更新權數採連鎖銜接，以即時反映產業動向。</li> </ol>	107 年 4 月	107 年 5 月 23 日

如有疑問請洽本處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 分機 8891

# 105 年基期工業生產指數統計修訂說明

工業生產指數用以衡量工業部門實質產出(數量)之變動。為反映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，本次基期改編除循例每 5 年檢討查編產品項目，並更換基期與訂定權數結構外，更依據聯合國最新建議，並參考主要國家編算情形，修訂編算範圍與方法，以維持指數的代表性及敏感度，俾利即時反映產業發展現況。105 年基期主要修訂內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訂編算範圍與方法(詳如表 1)

### (一) 行業範圍變更

原工業生產指數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業、建築工程業 5 大類，因建築工程業係以營建署核發使用執照資料彙編，非實際調查結果，經參考新版聯合國編算手冊已將建築工程業剔除，主要國家也多未納編，故自 105 年新基期起不再納編建築工程業。

### (二) 權數改採附加價值

依據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之營業收入及支出明細計算「生產淨值」及「附加價值」，過去係以「生產淨值」(生產總額—原材物料耗用等中間投入—折舊及間接稅)為權數，新基期則改以更能反映各行業經濟活動之重要性的「附加價值」(生產總額—中間投入)為權數。

### (三) 將品質提升反映於生產指數

聯合國手冊強調產品品質之提升應反映於生產指數中，爰依該手冊建議將品質規格快速變遷之產品，其實質產出之衡量由原按產量衡量方式改採平減法(即生產價值利用物價指數剔除價格因素，以保留數量及品質之變化)，新基期採用平減法之項數由 100 年基期之 179 項提升至 470 項，擴大適用於品質規格多變的科技產品。

### (四) 按年更換權數並以連鎖方法銜接

由於產業變遷速度加快，為維持指數之敏感度，自 105 年基期起，各產品項目權數結構之修訂週期由過去「每 5 年」改為「每年」，並以連鎖方式(chain-linked)銜接各年指數；至於產品分類、查編項目群之全面檢討及權數校準仍維持每 5 年辦理。

## 二、循例基期改編事項

### (一) 行業分類改依據第 10 次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修訂版本

行業分類依行政院頒訂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(第 10 次修訂)版本進行修訂，行業標準分類變動計分為大行業 4 類、中行業 31 類(製造業 27 類)、細行業 186 類(製造業 181 類)。

### (二) 檢討編報產品項目

因應產業環境變遷及生產型態多元化，本次改編依產業發展變動情勢擴充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項目，如感測器、智慧手錶、工業機器人、電動車等，編報

產品群增至 693 項，新增 21 項，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。

### (三) 檢討複分類

依據廠商基本營運調查、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等資料重新檢討勞力、資本、能源、技術人力、附加價值、技術投入 6 種密集度，及產品用途別(投資財、消費財、生產財)等複分類。另輕、重工業分類因不符當前產業劃分需求故停編。

### 三、新基期資料發布與銜接

新基期資料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發布 4 月份工業生產統計新聞資料時正式實施，並回溯修正至 98 年，至於 70 年至 97 年資料將以原定基指數之年增率進行銜接。

表 1 105 年基期工業生產指數編算範圍與方法之修訂重點

類別	100 年基期	105 年基期
行業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</li> <li>◆製造業</li> <li>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</li> <li>◆用水供應業</li> <li>◆建築工程業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</li> <li>◆製造業</li> <li>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</li> <li>◆用水供應業</li> </ul>
權數來源	◆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	◆附加價值
產量衡量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產量法 (514 項，非以千元計量產品)</li> <li>◆平減法 (179 項，零組件等以千元計量產品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產量法 (223 項，品質規格穩定產品，多為原物料類)</li> <li>◆平減法 (470 項，品質規格多變之產品)：擴大適用於科技產品</li> </ul>
更權週期	◆每 5 年	◆每年
指數公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拉氏</li> <li>◆定基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拉氏</li> <li>◆連鎖</li> </ul>